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 意 见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可控。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俊彦

委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晓军